

《朱熹集》卷六十五中與《尚書》 相關諸篇之寫作時間考

許 華 峰*

大 綱

壹、前 言

貳、〈書傳問答〉與(A)組的寫作時間

參、(B)(C)兩組的寫作時間

肆、結 語

*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摘 要

本文將《朱熹集》卷六十五〈雜著〉中，與《尚書》相關的篇章，分爲四類，分別考證其寫作時間：

- (A) 組〈孔序〉解至〈大禹謨〉解諸篇，作於 1199 年之後。
- (D) 組〈武成日月譜〉和〈考定武成次序〉，作於 1198 年之後。
- (B) (〈金縢說〉)、(C) (〈召誥序〉至〈洛誥〉) 兩組，應該是朱子在 1199 年之前，甚至是早年的見解。

另外，在 (A) 組著作時間的討論中，發現蔡沈雖在 1199 年冬受命作《書集傳》，實際面見朱子的時間，則在 1200 年初，距朱子去世的時間，大約只有九十日；但朱、蔡二人當時討論的範圍，應包括了《尚書》全經。

關鍵字：朱熹、蔡沈、《尚書》、《書集傳》、《朱熹集》、寫作時間

壹、前言

蔡沈《書集傳》為朱子學派《尚書》學之代表作。此書的編纂，學者大多據蔡沈作於嘉定元年（1209）的〈書集傳序〉：「慶元己未（五年，1199）冬，先生文公令（沈）作《書集傳》。明年（慶元六年，1200），先生歿。又十年，始克成編，總若干萬言。」認為始於1199年。由於朱子於1200年便去世了，又沒有留下當時指導蔡沈作《傳》的詳細記錄，故後人便只能以〈書集傳序〉：「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是正」及「先生改本已附《文集》中」之語，參合清王懋竑《朱熹年譜》所引《李譜》（李古沖）所說：

按《大全集》，二〈典〉、〈禹謨〉、〈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說數篇，及親稿百餘段具在，其他悉口授蔡沈，俾足成之。

註 1

為基礎，推測當時的情況。

〈書集傳序〉、《年譜》所指的材料，一般認為即《朱熹集》^{註 2}卷 65〈雜著〉的相關部分，計有：

- （一）〈孔序〉解：附《漢書·藝文志》及孔穎達之說。
- （二）〈堯典〉解。
- （三）〈舜典〉解。
- （四）〈大禹謨〉解：解至「率百官若帝之初」為止。

註 1 《朱子年譜》，〔清〕王懋竑撰，何忠禮點校，《年譜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63。

註 2 《朱熹集》，〔宋〕朱熹撰，郭齊、尹波點校，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

- (五)〈金縢〉說。
- (六)〈召誥序〉解。
- (七)〈召誥〉解。
- (八)〈洛誥〉解：〈洛誥序〉未獨自成解，而是依孔《傳》本置於經文之前。經文只解至「周公拜手稽首曰」為止。後附「〈召誥〉（原注：蘇『淫用非彝』論。）、〈洛誥〉（原注：王『復子明辟』論。）《疏》（原注：二家『不城、成周論』。）○惟七年（原注：葉說在『復子明辟』解下。）」一行。未附〈康誥〉說。
- (九)〈武成日月譜〉。
- (十)〈考定武成次序〉。

這些材料的著作時間，較重要的說法有：

1、王懋竑《朱子年譜考異》：

按：蔡氏〈書傳序〉云：「慶元己未（1199）冬，先生命沈作《書傳》。」《年譜》載集《書傳》於戊午（1198），意朱子先自為《書傳》，未成，而後命蔡足成之。其二〈典〉、〈禹謨〉，據《文集》乃改訂蔡《傳》。至〈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說，皆早年作。親稿百餘段，則《文集》無之，蔡〈序〉言「引用師說，不復識別」，亦不言別有親稿百餘段也，凡此皆所未詳。^{註3}

認為二〈典〉、〈禹謨〉諸篇，（應當包括〈孔序〉解、〈堯典〉解、〈舜典〉解、〈大禹謨〉解四種）就是〈書集傳序〉所謂的「改本」。〈金縢〉以下的材料，

註 3 同註 1，頁 406。

是朱子早年所作。至於「親稿百餘段」，則無可考。

2、錢穆《朱子新學案》認為，朱子在慶元四年（1198）年，已親自從事《書傳》的工作。至慶元五年（1199），以《書傳》囑仲默。〈雜著〉之二〈典〉、禹〈謨〉，「殆是朱子改定蔡沈稿。」^{註4}又說：

《年譜》繫「集《書傳》」於戊午（1198），覈之〈與謝成之書〉，是年蔡沈遭父喪，尚未來考亭，《年譜》所云，必是親手自爲之稿，或即是今《文集》〈金縢〉、〈召誥〉、〈洛誥〉、〈武成〉諸篇，僅以示例，以待蔡氏來詳定。又謂「親稿百餘段」，蓋略如〈武成日月譜〉、〈考定武成次序〉之類，皆未成篇，故不錄入《文集》。然今《文集》諸篇中，亦多可分段，未必皆是成篇也。王氏《年譜考異》謂〈金縢〉以下諸篇乃朱子早年作，此非有據，並無以解於李氏勸朱子「《書解》乞且放緩」之云，而朱子告李氏則曰：「《書解》甚易，只待蔡三哥來。」蓋朱子本非立意欲竟體自成此書，且草創以付仲默也。^{註5}

認為朱子在戊午（1198）集《書傳》所親爲之稿，可能就是〈金縢〉、〈召誥〉、〈武成〉諸篇，這些材料並不是朱子早年之作。而《年譜》所說的「親稿百餘段」，則可能因未成篇，故《文集》未收錄。他不同意王懋竑《年譜考異》將〈金縢〉以下諸篇斷爲朱子早年的著作。但錢穆在說明朱子解〈金縢〉「弗辟」之說前後不同的情況時，又認為：

《文·續集·答仲默書》，殆是朱子對此事之最後見解，今蔡

註 4 《朱子新學案》，錢穆，臺北市：三民書局，1982年4月再版。第4冊頁85。

註 5 同註4，第4冊頁86。

《傳》即從其意。然則〈金滕說〉或是早作。^{註 6}

似又同意《年譜考異》之說。

3、東景南《朱子大傳》則認為：

他的幾篇未完成的《書說》殘稿〈堯典〉、〈舜典〉、〈大禹謨〉、〈金滕〉、〈召誥〉、〈洛誥〉、〈武成〉等，都作在慶元四年（1198）至五年（1199）冬間。^{註 7}

理由是：

此數篇注稿作年向來無考，或以為其中有朱熹早年所作，乃非是。按：「黎本」《語類》卷一百十七陳淳錄云：「臨行拜別……李丈棠云曰：『《書解》乞且放緩。願早成《禮書》……』」陳淳錄在慶元五年己未（1199），此所謂作《書解》，即作此數篇注。又卷七十九沈佃錄云：「問：『《武成》一篇，編簡錯亂。』曰：『新有定本，以程先生、王介甫、劉貢父、李叔易諸本，推究甚詳。』」沈佃錄在慶元四年（1198）以後。又《文集》卷五十五〈答李時可〉書六云：「所寄〈堯典〉，以目視頗艱，又有他冗，未暇計究。已付諸朋友看，俟其看了，却商量也。」是書作於慶元四年（1198），知其時〈堯典〉等注尚未作。故參以《年譜》，可知此數篇注寫於慶元四（1198）至五年（1199）間。^{註 8}

註 6 同註 4，第 4 冊頁 88。

註 7 《朱子大傳》，東景南，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 年 10 月。頁 1018。

註 8 同註 7，頁 1026。

認為全部都是朱子晚年之作。

4、程元敏《書序通考》以東景南之說「考徵粗略，不信」^{註9}。認為：

蔡沈撰《書集傳》，受朱師《書》說手稿數篇，自序「二典、禹謨，先生蓋嘗正是，手澤尚新」，當指朱子〈堯典〉解、〈舜典〉解、〈大禹謨〉解，見載文集中。^{註10}

而「親稿百餘段」之說，則源於董鼎《輯錄纂註》於〈大禹謨〉「若帝之初」下的說明。並認為〈金縢〉以下諸篇和「親稿百餘段」只是同一文獻——朱子手稿^{註11}。但程元敏並未明言〈金縢〉以下諸篇的著作時間，僅約略指出〈召誥序〉、〈召誥解〉、〈洛誥解〉為「朱子稍早之作」^{註12}。

上述說法，涉及了慶元四年（1198）至慶元六年（1200）間，朱子與蔡沈編纂《書集傳》的情況。其中，〈雜著〉諸篇的著作時間，顯然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本論文即試著考證這些篇章的著作時間。為討論方便，論文中涉及之年代，除非必要，皆以西元表示。

〈雜著〉所收錄朱子注《尚書》的相關材料，從形式上可分為四組：

- (A) 〈孔序〉解至〈大禹謨〉解。
- (B) 〈金縢說〉：內容為記〈金縢〉之大意及分段。
- (C) 〈召誥序〉至〈洛誥〉解（含〈康誥〉說）：主要為輯錄諸家注解，間以己意，與（A）不同。

註 9 《書序通考》，程元敏，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4月。頁211。

註 10 同註9，頁240。

註 11 同註9，頁240。

註 12 同註9，頁221。

(D)〈武成日月譜〉和〈考定武成次序〉：二篇皆為考定〈武成〉的專文。

其中，除了(D)組據前引東景南之說，由沈澗所錄之《語類》，斷為1198年之後所作，當無可疑外，其餘三組材料的著作時間，分別考訂如下。

貳、〈書傳問答〉與(A)組的寫作時間

現存最早的《書集傳》刊本為宋淳祐十年(1250)，呂遇龍掌教上饒郡岸所刻的《朱文公訂正門人蔡九峰書集傳》(簡稱「呂本」)。此本書前有〈書傳問答〉，收朱熹給蔡沈的書信四封，〈陳淳(安卿)記朱(熹)語〉一則，〈黃義剛(毅然)記朱(熹)語〉四則，並有蔡抗的說明：

右贈太師徽國公朱(熹)與先臣(沈)手帖及問答語錄也。竊惟先臣(沈)奉命傳是書也，左右就養，逮啓手足，諸篇綱領，悉經論定，凡得之面命口授者，已具載《傳》中；其見於手帖、語錄者，僅止此。蒐輯披玩，不勝感咽，于以見一時師友之際，其成書也不易如此。謹附卷末，以致惓惓景仰孝慕之思云。臣(抗)百拜敬書。^{註 13}

由這段說明，可知蔡沈正式奉師命作《書傳》，自面見朱子後，便一直留在朱子身邊討論相關問題，直到朱子去世。蔡沈面見朱子的時間，陳淳所記語錄說：

臨行拜別。先生曰：「安卿今年已許人書會，冬間更煩出行一遭，不然亦望自愛。」李文臬白：「《書解》且乞放緩，願早成《禮書》，以幸萬世。」先生曰：「《書解》甚易，只等蔡仲默來便了。《禮

註 13 「呂本」：〈書傳問答〉頁 6a。

書》大段未也。」^{註 14}

黎靖德本《朱子語類》(簡稱「黎本」)載陳淳所錄，為庚戌(1190)年和己未(1199)年兩次與文公見面所聞。陳淳《北溪大全集》卷 10〈竹林精舍錄後序〉自述第二次面見文公的經過說：

己未^{註 15}(1199)冬，始克與妻父同為考亭之行。十一月中泚，到先生之居，即拜見於書樓下之閣內，甚覺體貌大減曩日，腳力已阻於步履，而精神聲音如故也。晚過竹林精舍，止宿，與宜春胡叔器、臨川黃毅然二友會。而先生日常寢疾，十劇九瘥。每入臥內聽教，而諄諄警策，無非直指病痛所在，以為所欠者下學，惟當專致其下學之功而已。而於下學之中，所謂致知，必一一平實，循序而進，而無一物之不格。所謂力行，亦必一一平實，循序而進，而無一物之不周。要如顏子之博約，毋遽求顏子之卓爾。要如曾子之所以為貫，勿遽求曾子之所以為一。而其所以為人痛直截之意，比之向日郡齋從容和樂之訓，則又不同矣。越明年庚申(1200)正月五日，拜別而歸，臨歧又以冬下再見為囑。豈謂自此一別，方閱九十二日^{註 16}而遽有幽明之判，反成終天之訣。

註 17

據《二十史朔閏表》^{註 18}和《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表》^{註 19}，己未十一月

註 14 「呂本」〈書傳問答〉頁 3a，「黎本」頁 2832。

註 15 《四庫全書》本「己」誤作「乙」。

註 16 此年閏 2 月，所以為 92 日。

註 17 《北溪大全集》，〔宋〕陳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8 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1168-574。

註 18 《二十史朔閏表》，陳垣，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41。

中（以十五日計），為西元 1199 年 12 月 4 日；庚申正月五日，為西元 1200 年 1 月 22 日。此次相會之語錄，見徽州本《朱子語類》卷 115，黎靖德本《朱子語類》卷 117〈訓門人五〉。徽州本《朱子語類》於前文所引的陳淳語錄下注云：「以上並淳自錄，下見諸錄。」^{註 20}可知此則當為陳氏與朱子臨別之問答。陳淳所說「臨岐又以冬下再見為囑」，即語錄所載：「臨行拜別。先生曰：『安卿今年已許人書會，冬間更煩出行一遭，不然亦望自愛。』」此則語錄的記錄時間，由陳淳「越明年庚申正月五日，拜別而歸」之語，可以斷為庚申年正月五日（1200 年 1 月 22 日）。故《北溪大全集》所收陳淳的門人陳沂所作的〈敘述〉說：

己未（1199）冬，再謁于致亭。文公時已寢疾，延至臥內，扣以十年之別，有甚大頭項工夫。先生縷縷開陳，文公復抑之曰：「所欠者惟當大專致其下學之功爾。」蓋至是甚嘉先生已見根原大意，復欲詳驗實體於日用事物之中也。……越明年庚申（1200）正月告歸。文公借棋引喻，猶欲其博友四方，則拳拳屬望之意有在矣。三閱月而文公即世。^{註 21}

亦謂告歸之時間為「庚申正月」。由陳淳臨行所錄之語錄，當時蔡沈尚未至朱子身邊，所以朱子之孫朱鑑^{註 22}於呂遇龍本《書集傳》之跋文亦說：

註 19 《中國史曆日和中西曆日對照表》，方詩銘、方小芳編著，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 年。頁 538~539。

註 20 《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景日本九州大學圖書館藏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 年。頁 1589。「黎本」未注明。

註 21 同註 17，頁 1168-901。

註 22 「朱鑑」，游均鼎《蔡沈〈書集傳〉研究》（私立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年。）誤作「孫鑑」（頁 34）。

歲在庚申（1200），先祖與九峰商訂是書，（鑑）生十一年矣，獨得在侍旁締聽竊讀。三月九日，先祖即世，是書爲絕筆，嗚呼痛哉！^{註 23}

所載朱子與蔡沈面商《書集傳》的時間，即爲庚申年。是蔡沈於庚申年正月五日以後，方與朱子見面，蔡沈〈書集傳序〉所說：「慶元己未（1199）冬，先生文公令沈作《書集傳》」，是指收到朱子書面指示的時間。由於蔡沈收到朱子的指示作《書集傳》到面見朱子的期間，正好與陳淳第二次和朱子面會的時間有所交集，所以《朱熹集·續集》卷3〈答蔡仲默〉說：

謝誠之《書》說六卷、陳器之《書》說二卷今謾附去，想未暇看，且煩爲收起，鄉後商量也。漳州陳安卿在此，其學甚進。^{註 24}

才會提到陳安卿。另外，既然蔡抗、朱鑑都說蔡沈而見朱子，一直到朱子去世，皆隨侍在側，可知〈書傳問答〉所收的四封信，應當就是蔡沈受命作《書集傳》到面見朱子之間，朱子和蔡沈商討《書集傳》的通信。而〈黃義剛（毅然）記朱（熹）語〉，應當也是1199年之後所錄（甚至可能是蔡沈面見朱子之後所錄）。由於這些材料都是蔡沈受命之後，朱子和蔡沈商討《書集傳》內容的相關記載，所以蔡抗才會特別加以輯錄，並說：「凡得之面命口授者，已具載《傳》中；其見於手帖、語錄者，僅止此。」

以此爲基礎，比較〈書傳問答〉與〈孔序〉解、〈堯典〉解、〈舜典〉解、〈大禹謨〉解四篇和《書集傳》的內容。〈書傳問答〉所討論的問題，除了對注解《書集傳》的大原則的指示外，涉及《書集傳》實際內容的有七點。其中

註 23 「呂本」〈書跋〉頁 3a。

註 24 同註 2，頁 5206。

朱熹給蔡沈的第二封信最值得注意。朱熹於信中說：

星筮之說，俟更詳着。但云：「天繞地左旋，一日一周。」此句下恐欠一兩字。說地處却似亦說得有病。蓋天繞地一周了，更過一度。日之繞地，比天雖退，然却一日只一周而無餘也。^{註 25}

此是指〈堯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的注解。蔡沈當時給朱子的原稿，應該沒有「蓋天繞地一周了，更過一度。日之繞地，比天雖退，然却一日只一周而無餘也」的說法，故朱子於信中建議修改。〈堯典〉解的傳文說：

按：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一日繞地一周無餘而常不及天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初躔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歲之常數也。故日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

註 25 「呂本」〈書傳問答〉頁 1b。

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註 26}

顯然已經依朱子之意見，加入「而過一度」、「繞地一周無餘而常不及天一度」。從朱子的答書與〈堯典〉解的用語皆強調「無餘」，可以看出兩者之間的關係。又〈書傳問答〉中，黃義剛所記語錄第四則說：

義剛歸有日。先生曰：「公這數日也莫要閑。」義剛言：「伯靜在此數日，因與之理會天度。」問：「伯靜之說如何？」義剛言：「伯靜以為天是一日一周，日則不及一度，非天過一度也。」先生曰：「此說不是。若以為天是一日一周，則四時中星如何解不同？若是如此，則日日一般，却如何紀歲？把甚麼時節做定限？若以為天不過而日不及一度，則趲來趲去，將次午時便打三更矣！」因取《禮記·月令·疏》指其中說早晚不同，及更行一度兩處，曰：「此說得甚分明。其他曆書都不如此說。蓋非不曉，但是說滑了口後，信口說，習而不察，更不去子細點檢。而今若就天裏看時，只是行得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若把天外來說，則是一日過了一度。季適嘗有言：『論日月，則在天裏；論天，則在太虛空裏。若去太虛空裏觀那天，自是日月袞得不在舊時處了。』」先生至此，以手畫輪子，曰：「謂如今日在這一處，明日自是又袞動著些子，又不在舊時處了。」又曰：「天無體，只二十八宿便是體。日月皆從角起，日則一日運一周，依舊只到那角上；天則一周了，又過角些子。日日累上去，則一年便與日會。」次日，仲默附至《書傳·天說》曰：「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避，故日

註 26 問註 2，頁 3412。

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爲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爲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爲一章也。」先生以此示義剛，曰：「此說分明。」^{註 27}

其中蔡沈所送來的《書傳·天說》，在相關位置的文字，又經過進一步的修訂，並得到朱子的認可。所以後來蔡沈《書集傳》這一段注文，即用黃義剛所載的《天說》，而不用〈堯典〉解。

上述情況表示「改本」與《書集傳》的關係可能是：蔡沈在 1199 年受命作《書集傳》，在還沒面見朱子之前，和朱子以通信的方式，討論《書集傳》的注解內容，蔡沈再依朱子的答書加以修訂。這時朱子手中當也有蔡沈書稿的副本，在回答蔡沈的問題時，也一面改定手中的副本，所以《朱熹集》將之視爲朱子的著作加以收錄。這便是蔡沈〈書集傳序〉所說「先生改本已附文集中」

註 27 「呂本」〈書傳問答〉頁 4a，又見黎本《朱子語類》頁 15。

的「改本」。至於 1200 年蔡沈面見朱子之後，則陸續又有所討論和增改。驗諸蔡沈〈夢奠記〉所說：

慶元庚申（1200）三月初二丁巳，……是夜先生看沈《書集傳》說數十條及時事甚悉。……初三日戊午，先生在樓下改《書傳》兩章，又貼修《稽古錄》一段。是夜說《書》數十條。……初六日辛酉，……午後大瀉，隨入宅室，自是不復能出樓下書院矣。……初九甲子，……氣息漸微而逝。午初刻也。^{註 28}

可知在朱子死前數日，仍不斷和蔡沈討論並改訂《書集傳》的內容。但這段期間，因朱子已經病重，有許多意見當如蔡沈〈書集傳序〉所說：「為先生口授指畫而未及盡改。」所以，〈書傳問答〉的內容和「改本」的寫作時間，應當都是在己未（1199）冬之後（即朱子與蔡沈商討《書集傳》的時間），可確定為朱子晚年的意見無疑。但雖然是朱子晚年的意見，卻不應視為朱子對《尚書》的最後見解。因為，《書集傳》極可能吸收了朱子口授的意見，比「改本」更能代表朱子的最後見解。

又〈書傳問答〉其他六則對《尚書》的解釋，已被「改本」、《書集傳》所吸收，所以沒什麼重要的差異：

（01）岐、梁恐並存眾說，而以晁氏為斷，但梁山證據不甚明白耳。^{註 29}

這是討論〈禹貢〉「治梁及岐」的注解。認為應當以晁以道之說為斷。「改本」無〈禹貢〉，《書集傳》的解釋作：

註 28 同註 1，頁 227。

註 29 「呂本」〈書傳問答〉頁 2a。

梁、岐皆冀州山。梁山，呂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東北。《爾雅》云：「梁山、晉望，即冀州呂梁也。」呂不韋曰：「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又《春秋》：「梁山崩。」《左氏》、《穀梁》皆以為晉山，則亦指呂梁矣。鄭道元謂：「呂梁之石崇竦，河流激盪，震動天地。此禹既事壺口，乃即治梁也。」岐山在今汾州界休縣狐岐之山，勝水所出，東北流注于汾。鄭道元云：「後魏於胡岐置六壁，防離石諸胡，因為大鎮。今六壁城在勝水之側，實古河還之險阨。二山河水所經。」治之，所以開河道也。先儒以為雍州梁、岐者，非是。^{註 30}

並未注明依據何家之說，而晁以道之書，今亦不傳。據王應麟《困學記聞》說：

「治梁及岐」，若從古注，則雍州山距冀州甚遠，壺口、太原不相涉。晁以道用《水經注》以為呂梁、狐岐。^{註 31}

可知《書集傳》依朱子之意，採用晁以道之說。

(02)〈康誥〉「外事」與「肆汝小子封」等處自不可曉，只合闕疑。^{註 32}

「改本」亦無〈康誥〉，(c)類〈康誥〉說亦未對這兩處有所說明。《書集傳》於「外事」注：「未詳。」「肆汝小子封」注：「肆，未詳。」可知亦從朱子之

註 30 《書集傳》，〔元〕董鼎輯，《四部叢刊三編》影印元至正 14 年翠巖精舍刊本，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卷 2 頁 2b。

註 31 《困學記聞》，〔宋〕王應麟，《中國子學名著集成》儒家子部第 36、37 冊，影印明萬曆 31 年吳獻台重刊本，鄧邦彥手書題記，臺北市：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年。頁 169。

註 32 「呂本」〈書傳問答〉頁 2a。

說。

(03) 「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註 33}

此出於〈金縢〉篇。(b)類〈金縢說〉從古註，《書集傳》則從鄭玄之說，是亦從朱子之意見。

(04) 蔡仲默集註《尚書》至「肇十有二州」，因云：「禹即位後又併作九州。」先生曰：「也見不得，但後面皆只說『帝命式于九圍，以九有之師』，不知是甚麼時併作九州。」^{註 34}

據〈舜典〉解注「肇十有二州」說：

然舜既分十有二州，而至商時又但言九圍九有，《周禮·職方氏》亦止辨九州之域有揚、荊、豫、青、兗、雍、幽、冀、并而無徐、梁、營，則是爲十二州蓋不甚久。不知其自何時復合爲九也。

^{註 35}

《書集傳》所注，與此相同。

(05) 蔡仲默論五刑不贖之意。先生曰：「是穆王方有贖法。嘗見蕭望之言古不贖刑，熹甚疑之，後來方省是贖刑不是古。」因取〈望之傳〉看畢，曰：「說得也無引證。」^{註 36}

註 33 「呂本」〈書傳問答〉頁 2b。

註 34 「呂本」〈書傳問答〉頁 3b。

註 35 同註 2，頁 3421。

註 36 「呂本」〈書傳問答〉頁 3b。程元敏《書序通考》引黃義剛所錄此條，以及「蔡仲默集註《尚書》至『肇十有二州』」條，說：「以上二條皆黃義剛錄，癸丑（1193）」

〈舜典〉解注「流宥五刑」說：

據此經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而貧者受刑，既非所以為平，而又有利之之心焉。聖人之法必不然矣。^{註 37}

《書集傳》簡化作：

據此經文，則五刑有流宥而無金贖。《周禮·秋官》亦無其文。至〈呂刑〉乃有五等之罰。疑穆王始制之，非法之正也。蓋當刑而贖，則失之輕；疑赦而贖，則失之重。且使富者幸免而貧者受刑，又非所以為平也。^{註 38}

但意思沒有差別。又《書集傳》注〈呂刑〉說：

案：此篇專訓贖刑，蓋本〈舜典〉「金作贖刑」之語。今詳此書，

以後所聞也，當先蔡受師命作《書集傳》有年，時蔡氏此二說，朱子未表贊同，體其語氣，時亦尙未屬意蔡氏編撰《書集傳》。逮玩朱子後作之〈答蔡仲默帖〉，知至此乃有意命編《書集傳》。」（頁 233）按：此說不能成立：一、程氏所引兩則材料，據前文所考，皆為蔡沈受命作《書集傳》之後的材料。二、程氏引此則論「五刑不贖」，於理解上恐有誤差。程氏之斷句作：「仲默論五刑不贖之意，曰：『是穆王方有贖刑，嘗見蕭望之書古不贖刑。某甚疑之，後來方省得贖刑不是古，因取〈望之傳〉看畢。』」（程氏注）朱子曰：「說得也無引證。」因論望之云：「想見望之也是拗。」（頁 233）然據〈書傳問答〉和「輯錄」（卷 6 頁 33b）所引，於「仲默論五刑不贖之意」後皆為「先生曰」，可知「是穆王方有贖刑」以下全為朱子之意見。故〈舜典〉解、《書集傳》皆從朱子之說。蔡沈早先是否自欲成《集注》，並無明證。

註 37 同註 2，頁 3423。

註 38 同註 30，卷 1 頁 24a。

實則不然。蓋〈舜典〉所謂贖者，官府學校之刑爾。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扑之寬，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爲入殺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蓋亦示戒。^{註 39}

亦是根據朱子的意見所作的注。

(06) 蔡仲默論「五刑三就」。先生曰：「熹嘗思量，以爲用此五刑是就三處。如大辟棄於市，宮刑下蠶室，其他底刑也是就箇隱僻處。不然，教那人當風割了耳鼻，豈不破傷風，胡亂死了人。」

^{註 40}

〈舜典〉解「五刑有服，五服三就」說：

三就，孔氏以爲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註 41}

《書集傳》所注，與此相同。

註 39 同註 30，卷 6 頁 33a。

註 40 「呂本」〈書傳問答〉頁 3b。

註 41 同註 2，頁 3424。

上述六則材料，(01)(02)(03)皆不在「改本」的範圍內，可知當時朱、蔡師徒對《書集傳》的討論範圍當遍及全經。

參、(B)(C)兩組的寫作時間

(1)(B)〈金縢說〉的寫作時間：

〈金縢說〉說：

「周公乃告二公曰」止「告我先王」，作〈大誥〉，遂東征。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殺武庚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命微子啓代殷後，作〈微子之命〉，皆此時事。

註 42

知將〈金縢〉「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之「辟」，依孔《傳》解作「誅殺」之意，故以「居東」即爲「東征」。考朱子作於 1166 年的〈答徐元聘〉，即以「居東」爲「東征」，謂：「馬、鄭以爲東行避謗，乃鄙生腐儒，不達時務之說。」^{註 43}作於 [1187] 年^{註 44}的〈答董叔重〉亦謂：「辟字當從古註說。」^{註 45}而作於 1199 年之後，收於〈書傳問答〉的第四封信，以及內容與〈答蔡仲默〉相近的另一〈答徐元聘〉（見「輯錄」^{註 46}所引，題爲〈答徐元聘〉，董鼎注：「與後〈答蔡仲默〉帖同。」陳櫟《纂疏》削去不錄。此文不見於《朱熹集》及《語類》，當爲佚文。其著作時間或與〈答蔡仲默〉相近。）則改從馬、鄭之說，

註 42 同註 2，頁 3439。

註 43 同註 30，「輯錄」卷 4 頁 50a。

註 44 依《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陳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年。）所繫之年。

註 45 同註 30，「輯錄」卷 4 頁 50b。

註 46 同註 30，卷 4 頁 50a。

將「辟」解作「避」，以「居東」為避居東都，可知〈金縢說〉應當早於〈答蔡仲默〉。是〈金縢說〉的時間當早於 1199 年，甚至可能是早年所作。

(2)(C)〈召誥序〉至〈洛誥〉解的寫作時間：

這一部分材料之內容，主要為輯錄諸家經說，其體例顯與(A)組材料不同，當為早年之作。理由有三：

(一) 朱子晚年主《小序》不可信，故蔡沈作《書集傳》，從朱子之意，將《小序》集為一篇，作《書序辨說》置於全書之末。(A)組中的〈堯典〉、〈舜典〉、〈大禹謨〉三篇解，皆不注《小序》，與朱子晚年的主張一致。而(C)將〈洛誥序〉置於〈洛誥〉之前，一如孔《傳》本，〈召誥序〉獨立為一篇，其中皆未對《小序》有所駁斥，若與(A)組諸篇作於同時，當不如此。故程元敏《書序辨說》說：

此殆朱子稍早之作，爾時疑《序》未甚堅，故偶作依違兩存之論，且〈召〉、〈洛〉二誥並非五十八篇全經，不便將兩篇《書序》分附篇末，故暫依偽孔版本分置篇首為解。洎知漳州，開郡學，刻《尚書》古經版本成，則不復曲從偽孔，而教弟子遵古本察《書序》之失矣。^{註 47}

亦認為〈召〉、〈洛〉二誥的著作時間較早。又，《年譜》繫朱子〈書臨漳所刊四經後〉於光宗紹熙元年（1190），則依程氏之說，〈召〉、〈洛〉二誥的著作時間早於此年。

(二) 朱子早年曾試圖仿《呂氏家塾讀詩記》為《尚書》作注。作於 1186

註 47 同註 9，頁 221。

年的〈答潘文叔〉說：

《尚書》只是虛心平氣，闕其所疑，隨力量看教決洽，便自有得力處。不須預爲計較，必求赫赫之功也。近亦整頓諸家說，做伯恭《詩說》作一書，但鄙性褊狹，不能兼容曲徇，恐又不免少紛紜耳。^{註 48}

但此書並未完成。語類：

道夫請先生點《尚書》以幸後學。先生曰：「某今無工夫。」道夫曰：「先生於《書》既無解，若更不點，則句讀不分，後人承舛聽訛，卒不足以見帝王之淵懿。」曰：「公豈可如此說！焉知後來無人。」道夫再三請之。先生曰：「《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却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某嘗欲作《書說》，竟不曾成！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爲本，若其他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便得。」^{註 49}

此段之記錄者爲楊道夫，所錄爲 1189 年之後所說。是朱子於 1186 年左右，曾

註 48 同註 30，「輯錄」〈綱領〉頁 3b。按，〈答潘文叔〉「近亦整頓諸家說，做伯恭《詩說》作一書，但鄙性褊狹，不能兼容曲徇，恐又不免少紛紜耳。」一段，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頁 245）、東景南《朱熹佚文輯考》（頁 669）皆與下文「《詩》亦再看，舊說多所未安，見加刪改，作一小書，庶幾簡約易讀。若詳考，即自有伯恭之書矣。」（頁 2407）合看，以之爲論《詩經》之語。但觀其文意，既說「《詩》亦再看，舊說多所未安」，則明是針對《詩經》舊作而說。又說「見加刪改，別作一小書，庶幾簡約易讀」，則是指刪訂此一舊作。又說：「若詳考，即自有伯恭之書矣。」則此一舊作以及欲根據舊作刪訂的著作，並非做伯恭之書而作。所以，「輯錄」引〈答潘文叔〉論《尚書》，便引至「恐又不免少紛紜耳」爲止。據此，則朱子當時曾有意做出伯恭《詩說》的體例作一《尚書》的注解。

註 49 同註 30，「輯錄」〈綱領〉頁 4a。「黎本」頁 1981。

試圖作《書說》，但未能完成。朱子回答楊道夫所說的《書說》，或許即是 1186 年左右，所欲仿伯恭《詩說》之書。《呂氏家塾讀詩記》的體例，為輯錄諸家詩說，以經文先後為序加以安排，若諸家未備，則附以己意足之^{註 50}。今〈召誥序〉至〈康誥〉諸篇之體例，便與《呂氏家塾讀詩記》頗為相近。

（三）呂祖謙曾作《東萊書說》，解〈洛誥〉至〈秦誓〉諸篇。朱子曾多次對呂祖謙解《尚書》的缺點，提出評論：

向在鵝湖，見伯恭欲解《書》，云：「且自後面解起，今解至〈洛誥〉。」有印本，是也。其文甚鬧熱。某嘗問伯恭：「《書》有難通處否？」伯恭初云：「亦無甚難通處。」數日問，卻云：「果是有難通處。」^{註 51}

呂伯恭解《書》自〈洛誥〉始。某問之曰：「有解不去處否？」曰：「也無。」及數日後，謂某曰：「《書》也是有難說處，今只是強解將去爾。」要之，伯恭卻是傷於巧。^{註 52}

問：「東萊《書》說如何？」曰：「說得巧了。向嘗問他有疑處否？」曰：「都解得通。」到兩三年後再相見，曰：「儘有可疑者。」

註 53

作於 1192 年的〈書東萊書說後〉說：

註 50 詳《呂氏家塾讀詩記》，〔宋〕呂祖謙，《四部叢刊廣編》第 4 冊，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頁 15。

註 51 同註 30，「輯錄」無。「黎本」頁 1988，黃芻錄於 1188 年。

註 52 同註 30，「輯錄」無。「黎本」頁 1988，楊道夫錄於 1189 年以後。

註 53 同註 30，「輯錄」無。「黎本」頁 2057，陳淳錄於 1190 年或 1199 年。

予往年送伯恭父於鵝湖（1175年），知其有此書而未及見也。因問：「其間得無亦有闕文疑義者乎？」伯恭父曰：「無有。」予心固竊怪之。後數年，再會於衢州（1176年），伯恭父始謂予曰：「《書》之文誠有不可解者，甚悔前日之不能闕所疑也。」予乃歎伯恭父之學已精而其進猶未已，然其後竟未及有所刊訂而遽不起疾，則其微詞奧義無更所，而此書不可廢矣。今伯恭父之內弟曾侯致虛鋟木內康，而屬予記其後。予惟伯恭父所以告予者，雖其徒或未必知，因具論其本末如此，使讀者知求伯恭父晚所欲闕者而闕之，則庶幾乎得其所以書矣。^{註 54}

但朱子亦曾說：

諸家注解，其說雖有亂道，若內只有一說是時，亦須還他底是。

^{註 55}

這一則材料為黃雷於 1188 年所錄。〈書傳問答〉第一封信（1199 年）指示蔡沈作《書集傳》時，亦說：

諸說此間亦有之，但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然其間儘有好處。^{註 56}

可知朱子對於經注，諸家之長必有所取的觀點，至晚年一直沒有改變。〈書傳問答〉第一封信所舉諸家，包括呂氏在內；蔡沈《書集傳》引用《東萊書說》

註 54 同註 30，「輯錄」〈綱領〉頁 5b，《朱熹集》頁 4271。

註 55 「黎本」頁 1986。

註 56 「呂本」〈書傳問答〉頁 6b。

和蘇軾《東坡書傳》之次數亦最多，均達四十六次。^{註 57}而朱子於〈洛誥〉解，歷引王氏、蘇氏、葉氏、程氏、孔《傳》、孔《疏》、陳氏、姚氏，卻不引呂氏（按：林之奇所解，止於〈召誥〉，故未引用），疑朱子當時可能尚未看到呂氏之書。

據此諸點，則（C）類諸篇，恐怕亦為較早之作。雖然無明確證據證明就是朱子早年仿《呂氏家塾讀詩記》為《尚書》所作的注解，至少可以斷定與（A）類不是同一時期的著作。故董鼎《輯錄纂註》於〈召誥〉說：

愚按，《書說》中有朱子集解〈召誥〉及〈洛誥〉之半，其間間出己說，文義及分節處，與蔡氏多異，蓋未定本也。蔡已撮取之，其餘尚有當采者，今各入輯錄纂註，以備參攷。^{註 58}

便認為這是未定之本。根據此說，則程元敏《書序辨說》：

〈召誥〉錄經全文，已完解，頗詳，蔡沈不於序文稱述，陳氏（淳）記朱子《書解》亦不之及，此不可曉。^{註 59}

之疑，便可以得到較為適當的解釋。

肆、結 語

首先，過去用來討論朱、蔡《尚書》學關係的重要依據……《朱熹集》卷六十五〈雜著〉諸篇中，可以確定作於 1199 年之後的是（A）組〈孔序〉解

註 57 參見游均晶《蔡沈〈書集傳〉研究》頁 85。

註 58 同註 30，i 輯錄，卷 5 頁 1b。

註 59 同註 9，頁 210。

至〈大禹謨〉解諸篇。(D)組〈武成日月譜〉和〈考定武成次序〉則作於 1198 年之後，故也有可能作於朱子命沈作傳之後。至於(B)(〈金縢說〉)、(C)(〈召誥序〉至〈洛誥〉)兩組，應該是朱子 1199 年之前，甚至是早年的見解。研究朱子對《書集傳》的改訂，應將(A)、(D)兩組材料與(B)、(C)兩組材料分別討論。

其次，蔡沈雖在 1199 年冬受命作《書集傳》，實際面見朱子的時間，則在 1200 年初，距朱子去世的時間，大約只有九十日；但朱、蔡二人當時討論的範圍，應包括了《尚書》全經。

An Examination of *Chu Hsi's Collected Works* Chapter 65 and Dates of Shang-shu Related Articles

Hwa-Feng Sheu *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am the date of *Chu Hsi's Collected Works*, Chapter 65 and *Shang-shu* related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Section A, from “Kung’s Preface” to “Ta-yü-mo”; these are exegetical articles which were completed after 1199; Section D, “Wu Ch’eng jih-yüeh p’u” and “K’ao-ting Wu Ch’eng jih-yüeh hsü,” written after 1198; Section B, “Chin T’eng Shuo” and Section C, “Chao-kao-hsü,” to “Lo-kao;” these two sections were probably written before 1199 and represent Chu Hsi’s early interpretations.

In addition, in Section A, when we discuss the date of compilation, we found that Ts’ai Shen was ordered by Chu Hsi to write “Shu-chi-chuan,” in the winter of 1199. In fact, both Chu Hsi and Ts’ai Shen met in early 1200. In other words, it was written 90 days before Chu Hsi’s death. Their discussions covered all of the *Shang Shu*.

Keywords : Chu Hsi, Ts’ai Shen, *Shang shu*, *Shu-Chi-Chuan*, *Chu-hsi-chi*, date of comportion.

*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amkang University